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評核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0.10.04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1.06.26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3.04.08)

-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助理教授(含以上)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工作，推動教師研究風氣以提昇本校研究實力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評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自 101 學年度起，助理教授(含以上)之教師須於三年內至少申請乙次科技部計畫案。(不含聘任為助理教授職級(含以上)之專業技術人員)
- 第3條 聘任為助理教授職級(含以上)之專業技術人員；於每年度之評鑑期間內，除依應聘職級完成教師評鑑所規定之 1 件產學計畫案外，另多完成 1 件產學計畫案。
- 第4條 凡助理教授(含以上)之教師未完成本辦法第 2 條及助理教授職級(含以上)之專業技術人員未完成本辦法第 3 條，其教師評鑑之研究項成績得由其單位主管列入教師評鑑考核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